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4〕6号

关于河源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河物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东源县仙塘镇红光村白水礐，占地面积 155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车贮存车间、拆解车间、剪切打包车间、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车间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汽车 16000 辆（轿车 8000 辆、轻型货车 2000 辆、一般客车 1000 辆、电动汽车 2000 辆、摩托车 3000 辆）。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雨污分流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近期，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前，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道路浇洒、厂内绿化，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用水要求；远期，待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方式不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用水要求。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油液抽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剪切、切割无组织排放粉尘控制，强化制冷剂回收过程管控，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以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台账。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

防范和应急措施，同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三、项目待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543t/a（有组织0.006t/a、无组织0.0483t/a）。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4年3月8日印发
